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會議章程

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議決及推動本系各項事務，特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設立系務會議。
- 二、 系務會議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於討論其個人有關事宜時，應視須要迴避。
- 三、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若系主任因故不克參加會議時，得另選主席，負責主持系務會議、執行系務會議之決議以及報告系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議決事項之執行狀況。
- 四、 系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務暨招生委員會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 五、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另設臨時委員會以處理特殊事宜，其組織、任務於系務會議議決之。
- 六、 系務會議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時，應推選與校務、院務及系務相關之下學年度之代表或委員，各代表及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 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四次，由系主任負責召開或由四分之一以上系務會議成員連署召開。提案之提出須有含提案人在內八分之一以上成員之連署。系務會議須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一般議案，採多數決，重大議案，以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重大議案之認定於系務會議議決之。
- 八、 本系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簽名表決。惟書面通訊方式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回答表示同意為通過。
- 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